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9年8月10日第0740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彭瑞菊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  
傳真：03-3365792  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94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9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65件，其中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仲介業250件(其中非法仲介業占0件)；2. 建商179件；3. 其他25件；4. 代銷業11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3件(仲介業50件、建商13件)；2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3件(仲介業38件、建商5件)；3. 「服務報酬爭議」27件(仲介業27件)；4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26件(仲介業23件、建商3件)；5. 「施工瑕疵」25件(仲介業1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23件)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→下載專區→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參考。

教科 8/11

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9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9026391401-1.ods、301000000A109026391401-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09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65件，其中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仲介業250件（其中非法仲介業占0件）；2. 建商179件；3. 其他25件；4. 代銷業11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3件（仲介業50件、建商13件）；2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3件（仲介業38件、建商5件）；3. 「服務報酬爭議」27件（仲介業27件）；4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26件（仲介業23件、建商3件）；5. 「施工瑕疵」25件（仲介業1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23件）。
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

A110200\_地價稽文:109/07/31



1090194070

有附件

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